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One Holdings Limited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股權高度集中

本公布乃應聯交所之要求就本公司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集中於少數股東一事而發表。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鑑於本公司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彼等買賣股份時務須份外審慎行事。

本公布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就卓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集中於本公司少數股東(「股東」)一事而發表。

本公司已知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刊登公布(「證監會公布」)，表示(其中包括)證監會最近曾就本公司之股權進行查訊。證監會查訊結果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十六名股東合共持有47,06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20.46%。有關股權連同由控股股東龐維新實益持有之17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74.78%)，相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95.24%。因此，只有4.76%之已發行股份由其他投資者持有。

* 僅供識別

誠如證監會公布所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龐維新先生(附註1)	172,000,000	74.78
十六名股東(附註2)	47,060,000	20.46
其他股東	10,940,000	4.76
合計	<u>230,000,000</u>	<u>100.00</u>

附註1：該172,000,000股股份中之(i)142,800,000股由Profit Allied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龐先生全權實益擁有；(ii)10,000,000股由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龐先生控制該公司之44.01%權益；及(iii)其餘19,200,000股由龐先生個人持有。

附註2：當中包括在龐先生進行之減持配售事項中認購合共8,000,000股股份之五名投資者。該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證監會公布指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上旬，本公司股份之成交價格介乎1.50港元至2.20港元之間，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停牌前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之收市價為2.00港元。在公布龐維新先生(「龐先生」)以每股收購股份0.66港元之價格提出全面現金收購建議後，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恢復買賣。儘管收購價有所折讓，但股份價格其後仍繼續上升。

隨著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結束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龐先生已減持配售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3.47%)，以將其持股量減至17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74.78%)。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其後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收市時之3.35港元進一步上升64%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上周五)之5.50港元，約為全面收購價0.66港元之八倍。

董事會謹此澄清，上述資料乃節錄自證監會公布，本公司不擬評論其準確性。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及本公布日期之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額百分比 (%)
Profit Allied Limited及龐先生個人	162,000,000	70.44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	4.35
李永賢先生(執行董事)	16,000	0.01
劉偉樹先生(執行董事)	50,000	0.02
龐維仁先生(附註1)	40,000	0.02
詹亮玉女士(附註2)	20,000	0.01
公眾股東	57,874,000	25.15
合計	<u>230,000,000</u>	<u>100.00</u>

附註1：龐維仁先生為龐先生之胞弟。

附註2：詹亮玉女士為龐先生之岳母。

本公司確認，證監會公布內提及之十六名股東包括上述之李永賢先生、劉偉樹先生、龐維仁先生及詹亮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及本公布日期，該十六名股東各人均持有不足5%之已發行股份。除李永賢先生、劉偉樹先生、龐維仁先生及詹亮玉女士外，該十六名股東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及本公布日期，股份維持公眾持股量水平。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鑑於本公司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彼等買賣股份時務須份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趙鶴茹女士、李永賢先生及劉偉樹先生為執行董事；吳智明先生、龍洪焯先生及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